**财税学院2024届毕业论文开题答辩方案**

开题答辩是毕业生把自己选题概况向有关专家进行陈述，然后由专家对毕业论文选题进行评议，确定是否批准这一选题的过程，是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对学生答辩资格审查的依据材料之一。为保证我院2024届本科毕业论文工作顺利开展，依据《郑州工商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办法》、《郑州工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撰写规范》和《财税学院学院2024届本科毕业论文工作计划》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领导机构

为确保2024届本科生毕业论文开题答辩工作顺利进行，经学院研究，成立财税学院2024届本科生毕业论文开题答辩工作委员会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主 任：董云展

副主任：杨佩毅

成 员：师修繁 宋 瑞 田亚会 杨 宁 李战奇

 鲍玉杰 肖超栏 闻 坤 荆梦婷 兰朋朋

 许晓璐 贾舒凡 翟玉娟

二、答辩时间

非考研学生：2023年12月26日

考研学生：2023年12月29日

三、答辩方式

答辩采用现场答辩

四、开题答辩工作程序安排

**（一）发布答辩公告**

财税学院教务办公室2023年12月18日前在学院官网和学生微信群发布答辩通知，公布答辩时间、形式、答辩小组成员及学生毕业论文题目。

在组建若干答辩小组时，原则上由3名承担指导任务的教师组成，其中答辩组长优先由副教授及其以上职称、讲师或有3年及其以上指导经验的教师担任，开展开题答辩工作。根据各专业学生人数不同，每组答辩学生人数控制在30人以内。

**（二）答辩条件**

开题报告格式、内容符合相关规定，经论文指导教师同意后，方可进入答辩环节。

凡属下列情况之一，取消开题答辩资格。

1.剽窃他人成果或直接照抄他人开题报告；

2.弄虚作假，虚构编造数据；

3.严重违反操作规程、安全规定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有其他严重违纪行为，造成恶劣影响；

4.开题报告未完成；

5.开题报告存在较大错误，经指导教师指出而未修改；

6.开题报告撰写不符合规范要求，内容与其他同学雷同；

8.指导老师不同意开题。

**（三）提交开题报告。**

参加答辩的学生在2023年12月22日上午12:00（考研学生在2023年12月27日上午12:00）前将提交答辩版的开题报告（需隐去指导教师的姓名及职称）一式三份提交给答辩助理，如不按要求提交取消答辩资格。

**（四）开题答辩程序。**

开题答辩当天，各答辩小组按照通知中学生序号顺序进行答辩。具体程序如下：

1.学生陈述。学生制作开题答辩PPT，针对自己毕业论文选题的背景、目的、意义、文献综述完成情况、参考资料收集情况、论文基本思路等方面作简要陈述（重点陈述选题文献综述、论文写作所需参考资料的收集情况），学生自述时间不低于10分钟。

2.答辩小组提问。答辩小组老师针对学生陈述的内容进行提问，问题不低于3个。

3.学生回答问题。学生应针对答辩教师的提问做出回答。学生回答问题时间不低于5分钟。

4.答辩小组老师提出答辩意见，意见分为“通过”、“不通过”两种。答辩秘书要详细做好每位学生的毕业开题答辩记录，并填写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题答辩记录》，答辩小组老师需对记录情况进行审核、负责。

5.未通过开题答辩的学生，应尽快与指导老师协商修改，将修改后的开题报告提交至学院答辩委员会，由学院开题答辩委员会裁决是否组织二次答辩。

若未通过开题答辩，擅自进行毕业论文后续写作者，毕业论文成绩视为无效。

五、主要工作职责

**（一）开题答辩工作领导小组**

1.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和学院特点，制定《财税学院2024届本科毕业论文开题答辩实施方案》。

2.向各本科专业教研室布置毕业论文开题报告撰写、答辩任务，定期检查各教研室毕业论文开题报告工作进展情况，协调处理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。

**（二）财税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委员会**

1.根据《财税学院2024届本科毕业论文开题答辩实施方案》组织安排本专业学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题答辩工作；

2.负责本专业学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题答辩分组工作（详见附件：财税学院2024届开题答辩安排统计表，发布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）；

3.制定并在学院官网发布本专业毕业论文开题答辩通知；

4.组织、协调、督促本专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老师、答辩组、学生按时按要求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题及开题答辩的各项任务。

**（三）答辩组**

1.负责本组学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题答辩的组织、答辩、总结等工作。

2.各组答辩秘书负责收交本组答辩学生的开题报告纸质版（电子版），并做好答辩记录。

3.实行组长负责制。原则上学生答辩安排不允许调整，如果分组答辩学生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答辩安排，需提前至少一天向答辩组长提出申请，答辩组长同意后，可适当调整并报备教学科研办公室。未提出申请，且没有按要求参加答辩的，视为放弃答辩。

**（四）指导教师**

1.指导教师按照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程序和要求，认真指导学生按时完成开题报告的撰写工作，并按要求规范填写指导意见。

2.提醒学生在规定时间点前提交开题报告相关资料，并协助学生答辩所在组答辩秘书提交相关材料。

**（五）学生**

1.熟悉《郑州工商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管理办法》、《郑州工商学院2024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实施方案》和《财税学院2024届本科毕业论文开题答辩实施方案》，明确毕业论文开题报告答辩的程序和要求。

2.答辩前，将指导教师评议同意开题的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题报告》纸质版在（需隐去指导教师的姓名）一式三份提交给各答辩组答辩助理。

3.加强与指导教师的联系，悉心听取指导教师指导，密切配合，按照相关要求和学院安排，及时完成各节点任务。

4.凡未按照规定完成相应任务的，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财税学院

2023年12月8日